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本詞彙表的目的是為選舉管理規劃的讀者提供關於選舉流程整體的上下文理解，以及定義文件內所用的一些專業名稱。若要闡明和理解關於一些專業名稱的具有細微差別的要求，請參閱選舉管理規劃。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1%人工計數	一種法律要求的人工選票計數，用於驗證投票的機器計數，發生在選舉認證之前。 點票稽核 內所包含的許多步驟之一。
15天登記截止	California州的法律規定於每次選舉之前登記投票的截止時間。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102)
8D2卡	請參閱 選民居住確認卡 。
缺席選票	過時的專業名稱。 請參閱 郵寄投票選票 。
無障礙選票	一種選票，通常是一種電子觸控螢幕，上面顯示待投票的候選人競選項目和議案，可由殘障人士透過觸控螢幕上的指定區域或使用輔助裝置，例如語音收聽裝置和盲文觸控板或呼氣與吸氣，以進行無障礙使用。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19240)
地址更正服務(ACS)	透過美國郵政服務提供的資料，縣選務官可能利用該資訊以管理和更新選民登記檔案及郵寄居住確認卡。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033)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活躍選民	指(1)其資訊保持最新狀態，(2)可收到投票資料，及(3)最近已投票或其地址已經過居住地址確認郵件確認的選民。活躍選民依法有資格投票和簽署聯名請願書。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220 - 2227)
登記宣誓書	又被稱為 <u>選民登記表</u> 、 <u>選民登記卡</u> 、 <u>選民登記的申請書</u> 或 <u>選民登記申請書</u> 。任何希望成為登記選民者必須填妥此表（製作和存檔高等法院判決時除外）。一份妥善執行的宣誓書在縣選務官於選舉當日或之前15天，以及在其他特定和適時狀況下收到時，應被認定為已生效。無論選民何時搬遷，選民應執行一份新的登記宣誓書或變更通告或信函以進行正確登記。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100 - 2194.1)
全郵寄選票選舉	一種地方、特別或合併選舉，採用全郵寄方式舉行（依據特定條件）。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第4部分)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替代居住確認(ARC)	一套要求縣選務官郵寄 可轉寄明信片 給每位已四年未投票、也未變更地址登記在冊的選民之程序；並且，該程序隨後要求選民透過回應此明信片以採取行動，表明其希望保持為「活躍」選民。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2220)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於1990年成為法律。ADA是一項公民權利法案，禁止在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歧視殘障人士，包括工作、學校、交通運輸及向一般公眾開放的所有公共和私有場所。該法律的目的是確保殘障人士擁有與其他所有人相同的權利和機會。ADA授予殘障人士公民權利保護，與依據種族、膚色、性別、原國籍、年齡和宗教提供給個人的保護類似。它保障殘障人士在公共住宿、僱傭、交通運輸、州和地方政府服務及電訊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請參閱遠端存取郵寄投票(RAVBM) 。
選民登記申請書	請參閱登記宣誓書 。
指定的投票站	選民可現身於單一地點領取選票並投票，該選票載列選民有權為之投票的所有競選項目。選民在其指定投票站無資格為之投票的競選項目，將不會出現在選票上。地點專門指定用作選民的單一投票區，設立一個指定投票地點。指定投票站僅在 投票站模式 下使用。
自動選票重新計數政策	Santa Clara 縣縣參事會採納的一項政策，用於建立特定競選項目中的人工計票流程，提供一種機制用於確認具有低勝選差距率的地方競選項目的結果，不要求候選人或關心的選民支付選票重新計數成本。該政策要求對全部包含於 Santa Clara 縣內的所有競選項目進行人工選票重新計數（不含針對州和聯邦公職），其勝選差距率低於百分之0.25的已投選票或少於25張選票，除非是 San José 市內使用機器選票重新計數的全縣範圍或全市範圍的競選。該政策要求執行選票計數。 (<i>Santa Clara</i> 縣縣參事會的政策手冊第3.63節)
選票投放箱	選民登記處/縣選務官設立的安全票箱，可將已投選的郵寄選票交回於其中。
選票投放地點(BDL)	選民登記處設立的地點，將用於放置安全的官方選票投放箱，可在該地點內部或外部。
無障礙格式選票	請參閱無障礙選票 。
選票標記裝置(BMD)	一種用於協助選民標記其選票的裝置。該裝置可具有任何尺寸、形狀或樣式，選票印製必須清晰指明選民的選擇。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14270)
按需提供選票(BOD)	一種經過認證的自控式系統，允許縣選務官按需列印選票於儲備之官方選票卡紙以提供給登記選民進行投票。該系統將在選舉之前依據需要對製備的官方選票予以補充。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13004.5)
縣參事會(BOS)	監督 Santa Clara 縣政府行政營運的管理機構。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Cal-Access	<p>由州務卿依據州法律創建的線上系統，用於接收和存取州候選人、捐贈者、遊說人員及其他人所提供的財務資訊。自2000年1月1日起對已籌集或花費25,000美元的競選活動實體要求進行線上或電子申報。遊說實體在一個日曆季度內任何類別的應申報付款、開支、捐款、禮物或其他項目的總金額為2,500美元或更多時，必須進行線上或電子申報。</p> <p>(California州政府法規 §§84602和84605)</p>
Cal-Online	<p>州務卿網站上一種基於網絡的資料輸入申報系統，允許將California州政治改革法案所強制要求的州公開聲明/報告，免費向州務卿進行線上申報。申報員必須擁有有效的ID編號和密碼才能使用此免費申請書。該資訊隨後複製於州務卿的Cal-Access網站以供公眾檢視。</p> <p>(California州政府法規 §84602)</p>
California州條例法規	California州州務卿據以編制法規的法律文件，用於確保州選舉法律的統一運用和管理。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監管California州選舉管理的法律。
California州政府法規	管理整個California州政府行政的法律。
已註銷選民	<p>選民在下列行動後可能會在選民資料庫中被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回覆地址確認郵件 2. 兩個連續總統選舉週期均無投票記錄 3. 因死亡 4. 因選民自己要求 <p>選民將不會出現在選務官製備的選民名冊或任何清單中，而且將不會收到任何選務資料。已註銷選民在完成新的<u>選民登記申請</u>後才有資格投票。已註銷選民無資格簽署聯名請願書。</p> <p>(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183)</p>
候選人	<p>個人在下列情況下成為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個人的姓名被列入初選、大選、特別選舉或罷免選舉的選票；或者 2. 此個人有資格讓選務官代表他或她在任何州或地方民選公職的提名或選舉中，計算對自填候選人所投的選票票數；或者 3. 此個人針對他或她的任何提名或競選州或地方民選公職而接收捐款或進行支出（或同意任何其他人接收捐款或進行開支）；或者 4. 此個人是民選公職人員。 <p>依據政治改革法案，競選聯邦公職的個人不是「候選人」。</p> <p>(California州政府法規 §§82007和84214)</p>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點票稽核（官方點票稽核）	讓縣選務官完成處理和計數收到的所有選票數量（包括 <u>臨時選票</u> 、 <u>郵寄投票選票</u> 及 <u>條件選民選票</u> ）、核對資料、執行人工選票計數（驗證）、認證結果及核發選舉證書的合法時間表（通常為選舉日後第一天開始的30天期間）。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第15部)
社區組織(CBOs)	選民登記處(ROV)與社區基礎組織(CBOs)互動以增加選民登記人數並鼓勵新登記選民透過投票參與民主。
條件選民登記	正確執行的 <u>登記宣誓書</u> ，由申請人在選舉日之前14天期間或選舉日當天交付給縣選務官，且在選務官處理該宣誓書後可能被認定生效，確定申請人的登記資格及在 <u>點票稽核</u> 時期之前或期間驗證申請人的訊息。此選民可完成條件選民登記表並以 <u>臨時選票</u> 投票。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2170 - 2173)
縣選民資訊指南(CVIG)	由縣選務官製備、翻譯和列印的手冊，包含重要資訊，例如選票投放箱地點和投票中心清單、官方選票樣本（請參閱 <u>選票樣本</u> ）；候選人競選聲明；法律文本、客觀分析及贊成或反對地方選票議案的論據；及選票更換申請表。縣選民資訊指南(CVIG)在選舉之前約40天開始寄出。以前稱為選票樣本手冊。CVIG的翻譯版本有西班牙文、中文、他加祿文和越南文版。 這與州務卿製備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不同。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13300 - 13317)
可下載選票	透過選民登記處的 <u>遠端存取郵寄投票</u> (RAVBM)申請獲取的選票，並以電子方式複製到選民家裡的裝置以供投票使用。選民必須隨後列印和郵寄他們的選票至選民登記處辦公室，以讓他們的投票計入票數。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3007.7)
直接記錄電子機(DRE)	<u>過時的投票機</u> 。 一種透過可由選民啟動的機械或光電組件提供的選票顯示屏記錄投票的投票機；該投票機透過電腦程序處理資料；並且記錄投票資料和選票影像於記憶組件中。
提前投票	選舉日之前選民可投出選票的一段時間。California州擁有「無藉口」提前投票，且選民不用提供無法在選舉日當天投票的理由。在California州，提前投票最早可在選舉之前29天開始。Santa Clara縣登記選民可於選民登記處辦公室，或於選舉日之前十天開始在任何一个投票中心提前投票。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19209)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選舉管理規劃(EAP)	<p>由縣選務官擬議，依據選民選擇法案(VCA)進行選舉的詳細規劃。該規劃包含多種考慮事項，例如選擇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箱地點、財政影響及公共推廣活動規劃。規劃草案參考社區意見撰寫，並經過公眾聽證流程審查。<i>修正的</i>規劃草案在規劃草案聽證會進行之後發佈以供公眾評論，然後草案可以被採納為<i>定稿</i>。經過變更和發佈以供公眾評論的定稿規劃是<i>修正的定稿</i>規劃。在使用兩年內及隨後每四年，用於進行選舉的定稿選舉管理規劃(EAP)接受審查，並可能被修訂。EAP的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部分提交給州務卿進行批准。規劃已有翻譯版並在縣選務官網站上提供。</p> <p><i>(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4000 - 4108)</i></p>
選舉週期	<p>「選舉週期」意指兩種不同的情況，視乎其使用的上下文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週期」意指選舉之前90天開始到選舉之日結束的一段時期，目的是依據政府法規§§ 85309或85500於網上或電子方式申報1,000美元或更多捐款或獨立開支。（政府法規第85204節）。 2. 「選舉週期」意指奇數年1月1日開始的時期，目的是在Cal-Access上檢視競選捐款和開支。
選務員	<p>選區小組成員，應是選民身份，應能閱讀和書寫英文語言，且必須參加選民登記處(ROV)舉行的培訓以服務於投票站或投票中心。以前稱為投票站員工，選務員可被任命為具有不同職責的選務員或選務長。選務員在投票中心協助選民、驗證資格、核發官方選票及履行其他職責。</p> <p><i>(被選舉法規稱為選舉委員會)</i></p>
選舉資訊管理系統(EIMS)	Santa Clara縣選舉資訊資料庫。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電子選民名冊 (E-選民名冊)	<p>一種包含可能在投票中心傳送和使用的登記選民電子清單的系統。這是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的官方登記選民清單；它用於驗證選民接收選票的資格及即時獲取選民歷史記錄以防止重複投票。電子選民名冊不可連接至投票系統，且必須擁有備用電源用於持續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選民名冊最少應包含所有下列選民登記資料：姓名、地址、選區/投票區、政黨傾向、選民狀態、是否已向選民核發郵寄投票選票、郵寄投票選票是否已被選務官記錄為收訖，以及是否必須驗證選民身分證明（僅限聯邦選舉中首次選民）。 2. 電子選民名冊不應包含下列選民登記資料：駕照編號或任何關於社會安全號碼。 (<i>California</i>州選舉法規 §2183)
緊急選票交付	<p>提供此類服務主要是為了允許選民由於不可預知的疾病、受限於醫療設施內、殘障或事故導致受傷等醫療緊急情況，而無法親自投票。California州是提供緊急選票交付系統的38個州之一。</p>
摹真選票	<p>製作為選民可能申請使用之格式的紙印選票副本，例如翻譯為特定語言（請參閱選票樣本）或使用大字體列印以供視覺受損者使用。選民可申請郵寄接收摹真選票。摹真選票不是官方選票，且不會被投票系統編入選舉結果統計表格。選民可使用摹真選票作為填寫其官方選票時的一種輔助。</p>
美國投票協助法案(HAVA)	<p>美國投票協助法案(HAVA)由國會在2002年通過以協助現代化和改革美國的投票流程，在選舉管理的幾個關鍵方面建立了新的強制性最低標準讓州去遵循。該法律提供經費以協助州符合這些新標準、更換投票系統及改善選舉管理。HAVA要求州實施下列計劃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選票投票 2. 投票資料 3. 更新和升級的投票設備 4. 全州範圍的選民登記資料庫 5. 選民身份識別程序 6. 行政投訴程序
非活躍選民	<p>如果縣府收到下列資料，選民可能被認為非活躍：沒有同一縣內轉寄地址的回郵住址確認郵件，或透過美國郵政服務國家地址變更(NCOA)資料庫所獲取的資訊表明選民已搬遷至本縣以外。該選民將出現在選民名冊中，但不會收到任何選務資料。此外，在連續兩次聯邦大選中未投票的非活躍選民會被註銷。非活躍選民在透過回覆地址確認卡、簽署指明相同地址的聯名請願書，或透過完成新的選民登記申請書後，成為活躍狀態和有資格投票。</p>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無障礙語言諮詢委員會 (LAAC)	無障礙語言諮詢委員會(LAAC)建立目的，是向選民登記處(ROV)提供有限英文熟練程度的選民使用選舉流程之相關事項的建議。該委員會應包括 少數語言社區 的代表且已展示出語言無障礙經驗、擁有使用普通語言方法或易於選民使用和理解的其他方式向選民展示選舉資料的知識的代表，及/或市府選務官或他/她的指定人。ROV應諮詢和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後者將擔任顧問職責。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4005)
少數語言社區	所講語言是依據聯邦投票權利法案需要為之提供服務的人群。資料、投票協助及其他關於少數語言社區的活動在關於 選民選擇法案(VCA) 的整個法律中均有論述。 (投票權利法案的少數語言條款)
郵寄選票投票區	依據 投票站模式 ，截至選舉之前88天，擁有250名或更少登記投票人士的投票區，可能被指定為「郵寄選票投票區，」選務官可在不要求申請的情況下向每位選民提供一份 郵寄投票選票 。
減災設備	用於改善投票地點的無障礙和便利使用的資料和供應品，限制了投票障礙。設備範例可能是：額外或臨時照明；為無法站立者準備額外的椅子；顯示無障礙行進路線的標識；用於遮蓋柵欄或改善門欄的楔子、坡道或橡膠墊；用於保持門開啟的門檔；用於標記無障礙停車的橘色警告錐；及用於提供路邊投票的通告系統。
移動投票中心	由選民登記處(ROV)所管理的移動營運，符合與投票中心相同的標準且提供與之相同的服務。
全國變更地址(NCOA)	已向美國郵政服務提交變更地址申請的個人和家庭的姓名和地址所組成的資訊或資料。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2222)
光掃描器	已過時的投票機 。 一種基於紙張的投票機，以光學方式掃描您在您的紙印選票上做出的標記，並在選票插入後以電子方式計算票數。
投票站員工	已過時的專業名稱 。 請參閱 選務員 。
投票站模式	當前模式ROV正由其轉型 。 用於指稱依據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一般條款舉行之選舉的方法和管理的術語。主要用於「以居民區為基礎的」指定投票站和針對選民人數不超過1,000人之投票區，且以要求收到郵寄選票的選民進行郵寄投票作為補充。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積極清除	一套要求選民採取行動以防止被轉移至非活躍或被註銷檔案的程序，例如交回表明願意繼續作為活躍選民的明信片。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2220和2191)
投票區	縣或政治司法管轄區內的地理區域，由選民組成且依據 <i>California</i> 選舉法規第3章（從§ 12200開始）第12部建立。在「投票站模式」選舉中，來自同一投票區的所有選民被指派至同一投票站。在「投票中心模式」中，來自縣內任何投票區的選民可在縣內的任何投票中心投票。ROV目前正在從「投票站模式」過渡至「投票中心模式」。
選務小組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使用的特定術語。對於Santa Clara縣，在任何選舉中被任命擔任每個投票區的選務員的人士，應組成該投票區和投票站的選務小組。無法閱讀或書寫英文語言的人士不符合擔任任何選務小組成員的資格。選務小組的組成應由選務官依據選舉投票區規模確定。選務小組應包含最少一名選務長和兩名選務員。 (請參閱 <u>選務員</u>)
選舉前聲明	擁有支配委員會，或在關於選舉擔任公職或任職的日曆年期間已經籌集或花費或將籌集或花費2,000美元或更多資金的候選人或官員被要求提供這些聲明（FPPC表格460）。首份選舉前聲明通常被要求在不遲於選舉之前40天申報（針對在選舉之前45天結束的期間）。第二份選舉前聲明通常被要求在不遲於選舉之前12天申報（針對在選舉之前17天結束的期間）。 (<i>California</i> 州政府法規 §§84200.5、84200.7和84200.8)
臨時選票	一個用於指核發給無法立即確定其投票資格之選民或是 <u>條件選民</u> 的選票的專業名稱。此選票被「臨時」填妥、密封在粉紅色信封中且經選民登記處(ROV)辦公室驗證，然後才能被開啟和計入票數。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4005和4310)
公眾評論期	讓公眾提供草案、修正草案、定稿及若有必要，修正 <u>選舉管理規劃</u> (EAP)定稿相關反饋的法定十四天時間。
公眾諮詢會議	由選民登記處舉行的公開會議，已依法告知和公佈，用於獲取關於制訂 <u>選舉管理規劃</u> (EAP)的公眾意見。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公眾聽證會	一種官方會議，其中公眾成員傾聽關於即將採取的已規劃政府運作的情況說明，並提出他們對它的看法。
公共服務公告(PSA)	免費傳播公眾利益的訊息，目標是提高社會問題的意識及改變公眾對於社會問題採取的態度和行為。
選民登記處(ROV)	Santa Clara 縣負責管理選民登記和選舉的一個部門。
遠端存取郵寄投票(RAVBM)	一套系統及其軟體，單一目的用於為殘障選民或軍人或海外選民以電子方式標記 郵寄投票選票 ，其應列印紙印投票記錄以提交給選務官。遠端存取郵寄投票系統在任何時候從不連接至投票系統。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3016.5)
替換選票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核發給選民的選票：選票未收到、遺失、標記錯誤或要求不同的語言或格式。在第二次核發或替換選票給選民時，首次核發的選票將在 選舉資訊管理系統(EIMS) 內被作廢，以防止重複投票。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4005)
選民名冊	作為選舉的符合資格之選民的官方清單，可能為紙印或電子格式。此名冊在一經選民簽名或選務官標記後，即成為已在該選舉中投票選民的官方索引。這與 選民目錄 不同。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14109)
選票樣本	出現在為每場選舉製備的 縣選民資訊指南(CVIG) 中。依據州法律被要求包含在內，選票樣本是官方選票的實質摹真本；然而，選票樣本與官方選票尺寸不同、也不會列印於相同紙張上並有額外空間，全部這些使它無法被投票結果統計表格編制系統讀取。 Santa Clara 縣提供下列語言的翻譯版本：西班牙文、中文、他加祿文和越南文。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13303)
安全選票容器/轉移裝置	一個可上鎖和安全的容器，放置於選票投放箱內或獨立的容器。如果在選票投放箱內使用安全選票容器，則選票被直接投放至該容器內。並非所有選票投放箱均要求安全選票容器。
半決賽官方結果	集取、處理和計票，及對於州或全州範圍的選舉，在選舉之夜向州務卿報告結果的公共流程。半決賽官方 點票稽核 可能包括一些或全部 郵寄投票選票 和 臨時選票 投票總數。
有人值守的投放箱	放置於一個地點內的投放箱或安全容器，處於受僱於該投放箱地點人員的視線中、市或縣府僱員或為監視投放箱所僱用的臨時工或義工的視野之內。有人值守的選票投放箱通常不是一天 24 小時可用。
無人值守的投放箱	未處於監視人員視野內的安全投放箱。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郵寄投票(VBM)	<p>向Santa Clara縣的所有登記選民提供機會以使用郵寄投票選票提前投票，而非在選舉日前往投票站。當郵寄投票選票被ROV收到後，回郵信封上的簽名會與其相對應的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進行比對，以確保它們相符。選票隨後將與信封分開，隨後它將被計數。</p> <p>(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4005)</p>
投票中心	<p>一個為舉行選舉而設立的地點，為選民提供投票服務；投放其郵寄選票；登記投票；或接收並以<u>臨時選票</u>、<u>替換</u>或<u>無障礙選票</u>投票。投票中心是比傳統投票站規模更大的設施，將有更多投票裝置和更多選務員協助選民，及必須遵守與適用於投票站的相同法規。縣選民可造訪任何投票中心進行投票。</p> <p>(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2170、4005和4007)</p>
投票中心模式	<p>用於指如何依據<u>選民選擇法案</u>進行選舉的行政管理系統的專業用語。在很大程度上是指全<u>郵寄投票</u>選舉的統稱，使用被稱為<u>投票中心</u>的更大區域的投票站。</p> <p>(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14428)</p>
VoteCal	<p>以前被稱為CalVoter。</p> <p>VoteCal由美國投票協助法案(HAVA)強制要求，是由州務卿開展和管理的集中式全州範圍的選民登記資料庫。州內的每個縣均連接至該系統，並可用之以檢查會妨礙選民投票的重複登記或任何更新。VoteCal與縣府的<u>選舉資訊管理系統(EIMS)</u>與州府其他系統交流和交換資訊，例如懲教與復原部、公共健康部和車管局。</p> <p>(2002年美國投票協助法案)</p>
選民更改資料申請表格(VARF)	<p>一份供Santa Clara縣「已登記」選民的表格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改地址或郵寄地址（若在Santa Clara縣內遷居） 2. 更改首選語言（英文、中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越南文、印度文、日文、高棉文和韓文） 3. 申請摹真選票 4. 更改永久<u>郵寄投票</u>狀態 5. 更正登記資料中的錯誤拼寫或其他錯誤資訊 6. 選擇不透過郵寄接收縣選民資訊指南 (CVIG) 7. 註銷選民登記 8. 註銷家中已故成員或家人的選民登記 <p>(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2150 - 2168)</p>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聯盟(VEOC)	透過推廣活動和互動以加強本縣教育機會和提高選民參與的相關事項，向選民登記處(ROV)提供諮詢和建議。該聯盟應由個人和社區組織代表組成，他們應展示出有關教育和推廣活動計劃的經驗或為市選務官。該聯盟應擔任ROV的顧問職責。
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規劃	要求包含在本縣 <u>選舉管理規劃(EAP)</u> 內，且必須經過州務卿批准。該規劃必須描述縣選務官將如何符合 <u>選民選擇法案(VCA)</u> 關於教育和推廣活動的特定條款，包括使用媒體、社交媒體、公共教育會議及直接選民聯絡，以告知他們新投票方法及書面資料和電話協助的可用性。
選民教育研討會	縣選務官必須進行至少兩場定向選民教育研討會，以告知選民將用於管理選舉的新方式。此特定的定向研討會必須包含雙語選民教育研討會（縣府所要求的每種語言至少一場），以及用於增加符合資格的殘障選民的無障礙使用和參與度的研討會。
選民推廣活動	積極以親自到場或以電子格式傳播關於投票流程的資訊。
選民登記申請書	請參閱 <u>登記宣誓書</u>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188)
選民登記卡	請參閱 <u>登記宣誓書</u>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158)
選民登記表	請參閱 <u>登記宣誓書</u>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162)
選民居住確認卡	以優先可轉寄郵件寄送的選民居住確認卡（ <u>8D2卡</u> ），用於確認選民的地址。該卡用於管理選民登記檔案及確認和更正可能已遷居的選民的地址。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2191、2220和2240 - 2231)
選民驗證系統	可讓縣選務官在投票中心即刻存取選民登記資料的電子系統。 請參閱 <u>電子選民名冊</u> 。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359.2)
選民選擇法案(VCA)	一項於2016年通過的新California州法律(SB450)，由聯邦參議員Ben Allen提出，將透過允許縣依據可為選民提供更大彈性和便利的新模式進行選舉，實現California州的選舉現代化。 此新選舉模式透過下列方式允許選民選擇如何、何時及在何處投出他們的選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每位選民郵寄選票 2. 擴展親自提前投票 3. 允許選民在其縣內任何投票中心投出選票 該法律旨在透過允許縣在特定情況下以郵寄方式進行選舉而提高選民參與。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 §§3017、15320和4005 - 4008)

附錄 A – 詞彙表和首字母縮略詞

專業名稱/首字母縮略詞	含義
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VAAC)	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VAAC)建立的目的是向 選民登記處(ROV) 提供關於為殘障選民改善無障礙選舉的建議，並應提出關於建立投票中心和改善針對殘障人士的選民服務和使用的建議，這些選民包括但不限於視覺受損的選民及耳聾或聽力困難的選民。該委員會應由已證明擁有針對殘障選民的無障礙使用要求的經驗的殘障選民組成，或為市府選務官。該委員會應擔任顧問職責。
投票裝置	任何與一張選票卡或多張卡一起使用以透過標記、打孔或插入選票卡而顯示出選民選擇的裝置。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第19部)
投票機	任何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區 光掃描器 及 直接記錄電子(DRE) 投票系統，選民可能將他或她的投票輸入其中，以及透過電子編制選舉結果統計表格和產生列印成品或其他真實的、人類可讀的檔案，提供為每位候選人及贊成或反對每項議案所投出的總投票數。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第19部)
投票系統	一種機械、電子機械或電子系統及其軟體，或這些的任何組合，用於投票、編制選舉結果統計表格或此兩項工作。「投票系統」不包含 遠端存取郵寄投票 系統。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第19部)
選民驗證的文件審計追蹤(VVPAT)	在2006年1月1日以後使用的 所有直接記錄電子(DRE) 投票機必須擁有可存取的選民驗證的文件審計追蹤功能。以電子投票機投票的所有選民應在最終確定和投出其選票前，在此列印紙印記錄上覆查和驗證其選票選擇。一旦投出選票，此選票紙印記錄將作為選舉審計追蹤的一部分而保留在投票機內，以驗證所記錄投票的準確性。依據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選民不會得到其投票選擇的列印紙印記錄。 (<i>California</i> 州選舉法規 § 19250)